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30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88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間辦理年度總清查，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，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辦法）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起停止

止

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補助資格，乃以 106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0308200 號函核定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並同意自 106 年 1 月起

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49 元，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該函於 106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提出訴願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34 條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08711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章或提出訴願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該函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配偶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